

## 中央警察大學數位教學助理實施規範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5 日校教字第 1000259 號簽准實施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 日校教字第 102218 號簽准修正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配合推展數位化教學及網路教室，提昇教師教學效能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中央警察大學數位教學助理實施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數位教學助理之配置，採專任學科教師申請制。
- 三、數位教學助理由課務組(教學發展中心)遴選資訊能力較佳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擔任，申請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向課務組(教學發展中心)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數位教學助理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協助專任學科教師製作e化教材。
  - (二)協助專任學科教師操作網路教室。
  - (三)協助專任學科教師進行有關數位教學之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數位教學助理應參加由本大學課務組(教學發展中心)規劃之研習課程。
- 六、申請數位教學助理之審查，由本大學課務組(教學發展中心)負責審查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公告審查結果，並通知申請教師。
- 七、數位教學助理每小時工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全學期工讀期間計十八週。
- 八、數位教學助理工讀費每學期結算二次，請各系所(中心)分別於期中及期末，將數位教學助理之工作紀錄表報課務組(教學發展中心)彙整簽核撥款。
- 九、數位教學助理工讀費所需經費，由本大學工讀費項下列支。
- 十、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中央警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教學助理(TA)申請表

## 一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

系所(中心)名稱			
申請人	姓名：	職稱：	
	聯絡電話：		
本學期申請 TA 人數		每位 TA 每學期工作時數	
本學期申請 TA 工作時數合計*			

\*本學期申請人數×每位 TA 每學期工作時數

## 二、數位教學助理名單及基本資料

姓名	系所年級	學號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
數位 TA 工作項目	一、協助專任學科教師製作 e 化教材 二、協助專任學科教師操作網路教室 三、協助專任學科教師進行有關數位教學之其他交辦事項 四、其他_____ (請列舉)			

填表人簽章

系所主管簽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